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其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轄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游說，而本公佈或其內容亦不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額外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80,000,000美元6.25%優先票據
(將與在2017年5月8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
6.25%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4518)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就原票據而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5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UBS及DBS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9,0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並作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可能會應市況變動而調整融資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方式上市買賣。額外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就原票據而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5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UBS及DBS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5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額外票據發行人；及
- (b) UBS及DBS，作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購買人

UBS及DBS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額外票據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UBS及DBS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由UBS及DBS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公佈所載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列除外：

發售的額外票據

待完成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其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非按其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20年5月8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自2017年5月8日(包括該日)起至2017年6月12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自2017年5月8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6.25%計息，於每半年期末支付，自2017年11月8日起於每年的5月8日及11月8日支付。

支持函

本公司控股股東SOCL已就額外票據向本公司發出支持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SOCL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保持35%以上控制權的意向。該支持函並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SOCL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支付額外票據的利息或本金作出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與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於控制權出現變動後 30 日內，本公司將會提出要約，按相等於相關票據本金額 101% 的購買價另加購回日期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額外票據。控制權變動乃指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1) 本公司與另一個人或實體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個人或實體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個人或實體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2) 許可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 35% 的實益擁有人；
- (3) 任何人士或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實益擁有人，而其所持有的總投票權較由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為多；
- (4) 於票據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的個別人士，連同該等由董事會選任並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的董事(其當時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的大多數；或
- (5) 採納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有關計劃。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並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旨在進一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並作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董事相信，額外票據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較長期的資金並進一步增強其營運資本，而本公司同時亦就重振及重建其資產管理及房地產業務探索新出路。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9,000,000 美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並作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可能會應市況變動而調整融資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方式上市買賣。額外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 2020 年到期的 80,000,000 美元 6.25% 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其須受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關連人士」及 「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BS」	指	DBS Bank Ltd.，為額外票據發售及銷售的初始購買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原票據」	指	由本公司在2017年5月8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6.2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518)
「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 (1) 羅康瑞先生； (2) 直接或間接控制羅康瑞先生、受其控制或在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3) 其股本及具投票權股份均(或如為信託，則於當中的實益權益)由(1)及(2)條所指的人士擁有80%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按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購買協議」	指	於2017年6月5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BS及DBS(作為初始購買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而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OCL」	指	Shui On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額外票據發售及銷售的初始購買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月良

香港，2017年6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國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